

#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19]常天行复第 15 号

申请人：梅某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梅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于2019年9月27日通过邮寄信函方式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受理和延期，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信息公开要求获取的是“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的申请，是明确指向了特定的政府信息，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二、依据被申请人制定的《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文件第四条、第六条、第九条，该信息公开告知书：1.没有提供江

塘头村民小组提出的建议名单；2.没有提供村委会审核的手续；3.没有提供纳入社会保障对象报被申请人备案的手续；4.没有提供江塘头村民小组向村委会提交的自愿退地交地的书面申请；5.没有提供签订的自愿退地交地协议书；6.没有提供村委会为保障对象办理享受社会保障待遇的手续；7.没有提供被申请人的三部门为纳入社会保障对象所办理的相关手续。

三、依据该信息公开告知书提供的会议记录也没有提供会议结果即保障方案讨论结果表、保障对象讨论结果表、农户同意自愿退地确认签字表。

四、根据以上三点，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答复内容明显不当，违反了《信息公开条例》第五条、第六条，属严重的实体性违法为此向贵处提出行政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所作的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内告知的事实清楚、准确，告知内容合法适当。

申请人要求获取“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答复人收到申请后经调查，2017年10月27日在武城村就江塘头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社会保障范围召开了会议，形成会议记录、确定了保障对象名单并进行公示。答复人就保存的上述资料于2019年7月29日均已提供给申请人。

申请人在 2019 年 7 月 5 日的申请中未明确手续的具体指向内容，况且至今申请人也未明确所要求公开的相关手续的名称、文件号等信息，根据此申请，答复人无法判断申请人要求获取的具体政府信息。故答复人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已经提供了检索查阅所得材料并及时提供，该告知内容合法有据。

二、答复人所作的郑政信告〔2019〕18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合法。

答复人于 2019 年 7 月 5 日收到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郑政信告〔2019〕18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并及时寄送原告。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人在收到申请后经过调查检索，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依法送达，作出告知的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申请人复议申请所称与事实不符，申请人复议申请不符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行政复议法》有关规定，恳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9 年 7 月 5 日，申请人通过网络申请方式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同日，被申请人向常州市天宁区东青管理办公室作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协办函》。

经协办，被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申请人作出郑政信

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该告知书具体答复内容为：1. 手续及时间：2017年10月27日，在武城村二楼会议室，江塘头(22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参加了“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户代表会议”。会议内容：主持人朱亚文介绍自愿退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关于印发〈郑陆镇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郑政发〔201784号)，按操作程序清点到会人数、通过工作人员名单，讨论确定整组同意自愿退地办社保相关事项；讨论制定本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方案及进保人员名单。详情见附件《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户代表会议记录》。2. 名单：详见附件《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对象公示及结果表》和公示图片复印件。

被申请人通过邮寄送达方式，将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与《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户代表会议记录》《郑陆镇武城村22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对象公示及结果表》、公示图片复印件，于2019年7月30日一并送达了申请人。2019年9月27日，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申请人网络申请打印件；2. 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及其送达材料；3. 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附

件（《郑陆镇武城村 22 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户代表会议记录》《郑陆镇武城村 22 组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对象公示及结果表》、公示图片复印件）；4.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协办函》及《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协办复函》。

**本机关认为：**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郑政信告〔2019〕18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作为一级人民政府，具有作出郑政信告〔2019〕18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18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失当，答复内容不符合申请人要求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行政机关不再处理该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申请人关于公开“郑陆镇武城村委江塘头办理自愿退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的手续、时间及名单”的申请内容不明确,被申请人未及时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明确申请公开的内容,导致申请人认为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的答复内容不符合其本意。据此,被申请人作出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程序失当,答复内容不符合申请人要求。

综上所述,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违反法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撤销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作出的郑政信告〔2019〕18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24日